

# 「青春的終曲，親職的序曲？」 —淺談小爸媽的強制親職教育 實務現況

侯淑茹

##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8000 至 9000 名兒少受到身體、精神、性、疏忽等不當對待。保護司的統計資料發現，107 年家內施虐案件加害者共 3968 人，其中有 219 人未滿 20 歲。施虐者多是 30 至 50 歲間，但因未成年施虐者育兒知能較為不足，跟一般兒虐案相比，孩子重傷、致死較多。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劉淑瓊及臺大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呂立的「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分析 100 年至 105 年間 104 件重大兒虐案。研究結果發現，在 67 件的兒虐與疏忽案中（其中 51 人死亡），受害者高達 9 成是 6 歲以下學齡前孩子、高達 8 成 1 是 3 歲以下嬰幼兒，近 4 成在 1 歲以下，近 9 成為「未就學且未托育」；在兒虐致死案裡，社工註記的「致死案由」中，以「小孩哭鬧」出現 9 人次為最多，

其次為「如廁問題」，「不適當照顧者」、「管教致死與爭吵」等。在兒虐非致死案中，受傷原因也以「小孩哭鬧」最常出現。另外，施暴者中 25 歲以前就生育第一胎的比率高達 7 成 1；有 4 成 3 父或母生育第一胎時，年齡在 20 歲以下；有近一半在案發當時父或母為 25 歲以下；案發當時父或母為 20 歲（含）以下者則佔 1/4。再者，6 成的施虐者「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4 成「因應壓力或衝突能力不足」、1/3 為「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

從上述研究中可發現在兒虐案件中，「小孩哭鬧」的因素對照顧者而言所造成的壓力，不容輕忽，然而在照顧嬰幼兒的歷程中，哭鬧是嬰幼兒與外界互動的模式，照顧者如何理解哭鬧行為、如何回應，將影響照顧的內涵。特別是對於未成年人或年輕的父母，若照顧知能或支持資源不足時，照顧品質更是令人堪慮。

## 貳、未成年人擔任父母的難處

青少年處在一個從兒童過渡到成人，身心快速成長的階段。生理上因第二性徵的發展，開始具有生育功能；心理上從以原生家庭為中心的關係開始尋求獨立自主和同儕認同，若此階段經歷懷孕、生子，成為新手父母的角色，將使青少年從被照顧者的角色直接進入親職照顧者的角色。這種角色改變需要大量的、不同面向的支持與幫助，以度過重大轉變可能產生的危機。聯合國報告 (UNFPA, 2013) 顯示青少年一旦懷孕成為母親，其生活與未來便會急遽改變，而這種改變大都是變得更差。譬如她們的教育可能會終結，職業生涯前景可能會消失，貧窮、排除與依賴的情況極有可能加乘 (莊曉霞、曹宜蓁, 2014)。曹宜蓁 (2010) 指出青少年經歷懷孕事件易面臨的生活困境，包括三餐不繼、遷徙頻繁、學業中斷、限縮自我需求、生涯發展受阻，甚而面臨法律訴訟事件，以及缺乏社福救助申請資格等。這顯示出青少年父母面臨的是一連串動態的、累積的、多面向的社會排除，多重不利條件的交互壓迫。郭靜晃 (2004) 指出青少年階段的性格特色多處在獨立與依賴之間遊蕩，情緒不穩定及多衝動行為，並不利於母職角色扮演，青少年時期懷孕、生育事件將使得原本不穩定的心理狀態增加複雜性，其擔任母職後所知覺到的壓力也會比成年母親來得大。牛憶先 (2000) 研究指出，相較於成年的產婦，未成年懷孕少女可能出現學業中斷、就業競爭力低落的現象，青少年

生育者其日後過貧窮生活的可能性高。

任麗華 (2005) 依據 Bradshaw 的需求架構，透過深度訪談未婚懷孕網絡工作者及懷孕青少年，整理出懷孕青少年有規範性及表達性二種需求 (任麗華, 2005: 21-24, 167-168)。

(1) 規範性需求：包含安置需求、心理諮商需求、家庭協談需求、了解嬰兒收出養的資訊、做決定的過程給予陪伴的需求、就醫需求、就學需求、及法律知識與經濟補助等訊息的提供。

(2) 表達性需求：包含安置期間的生活自由、安置費用的經濟補助、單親媽媽的生活補助、育兒津貼、兒童教育費用的補助、就學需求，包括可以重新回到學校就讀的權利，及未婚懷孕經驗的保密、親職教育的需求，學習如何照顧小孩、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婚懷孕牽涉的法律議題，包括嬰兒的父親在法律上應負的權利義務，以及未成年未婚媽媽，接受法律問話時，希望法官問話之措詞能和緩減少尖銳度、兒童福利服務，尤其是托育服務、及心理諮商服務。

青少年時期正處於在其人生「轉大人」階段，生理、心理多重複雜的轉變，此階段需發展獨立自主的能力，若此時再賦予「父母」角色時，父母角色所需承擔的生育、養育、教育的功能，恐造成原本該發展的能力還未健全，又需快速轉變為大人，角色間的發展與銜接恐有困難，對青少年父母而言，被賦予的角色責任，在實踐上的困難度是加乘的。

## 參、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執行方式

「強制性」親職教育（本文簡稱「強親處遇」）係依據「兒童及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少進行的保護、安置、處遇服務外，將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亦納入成為處遇服務的對象，認為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有責任保護、教養兒少的概念下形成，政府公權力可在兒少未獲適當保護或照顧的情形下強制要求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強親處遇實施方式約可分為：個別式、團體式及家訪方式（林家興，2010）。Johnson (2003) 認為團體提供支持性社群、希望感、現實世界縮影、體驗強烈感受、觀點取代、多重回饋與社會比較、替代學習、社交技巧、協助他人、自我洞察、認知學習。在團體過程中，除了參與者自身的探索，還有團體成員間的互動，「互動」亦是啟動團體療效因子的重要力量。

臺中市在執行強親處遇的方式，包含講座、個別輔導（夫妻、親子、家族諮商）、團體輔導（團體課程）及社工員家訪時實作指導等。在團體輔導執行對象上針對為下列各類：1. 教育性質的單次性輔導，議題較單純且家長接受度高。2. 在親職角色功能上需要給予支持者。3. 對於親職教養感到挫折、無力或沒有方法者，需執行6小時以上課程。4. 導因於親職間教養不一致所引發的管教困難。5. 對於孩子的狀態缺乏理解或抱持不合理期待。從實務中發現小爸媽衍生的兒少照顧議題，經常與小爸媽自身的成長議題，併同對照顧知能

的不足而產生，因此在強親處遇課程規劃上，除了進行個別輔導、夫妻諮商外，配合團體課程的分享與討論，可以提供更多對話，而非僅從教導的角色出發。本文將分享團體輔導中的案例，希望從案例中能更清楚小爸媽在親職功能及角色上呈現的狀態。

## 肆、未成年人父母參與強親處遇團體的圖像

### 一、單親小媽，生活好辛苦

小宛在17歲時就做了媽媽，獨力照顧孩子將近4年，由於經濟上的壓力，從事過各種行業，例如八大行業、酒店公關、傳播妹、飲料店打工。小宛自己也是在單親家庭中的成長，國中畢業後離開原生家庭，由於年紀輕、學歷不高，大多只能做服務業的工作，領時薪、工作取代性很高。後來和男友同居，孩子不到1歲，就和男友分手了，只好獨立照顧孩子，也不敢回家，孩子越大，經濟負擔也越來越大。工作的選擇性很少，只好白天照顧孩子，晚上到酒店上班，這是小宛想到最能兼顧的方法。然而，4歲的孩子怎能配合此兼顧的安排，兒子半夜醒來，哭鬧不已，鄰居通報員警，小宛因獨留孩子在家而進案。

*我自己年紀輕輕就離開校園自己生活，也期待可以找到一個好對象，結果卻碰到沒有責任的男人，變成要自己努力，賺錢養兒子，生活撐得很辛苦。*

*我也很掙扎，希望自己能把孩子好好帶大，自己身邊沒有什麼人可以幫忙，利用孩子在睡覺，去酒店做 part-time，這是*

我想得到的方法，被通報我也很無奈，我常常覺得自己沒有能力能帶大兒子。

我自己在單親家庭長大，我知道很辛苦，我實在不希望兒子像我一樣長大，我也很苦惱，想養大兒子，也沒人能幫忙。

小宛在團體中分享自己在單親家庭成長心情，以及目前感到心力交瘁的情形。成員間互相肯定成為父母後大家對照顧孩子的努力，支持小宛對於兒子的努力，經過幾次的團體，成員給小宛很大的情緒支持。團體結束時，小宛做了一個重大決定，希望孩子能到一個更好的家庭，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決定讓孩子出養。小宛說團體成員對她的肯定，讓她勇敢做了這個決定，這是以前從來沒想過的選擇。小宛也表達若未來要再生孩子要找個有責任感的，也要有經濟上的穩定才行。

## 二、還未準備當父母的小爸媽

小雅和老公都還沒 20 歲就當了爸媽，幾年來陸續生了 3 個孩子，最小的孩子還在喝母乳，老大才 4 歲，小雅每天過著一打三的忙碌生活，為了節省托育費用，小雅到哪兒都要帶著 3 個小孩，但 24 小時的照顧壓力，常感到無法喘口氣。老公是家裡的經濟來源，在工地做板模工，體力負荷沈重，根本不敢再要求老公照顧孩子。有幾次為了方便行動，將老大留在家中，帶著 2 個年紀小的孩子出門，因為獨留的狀況被通報進案。

我覺得我老公就是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經是 3 個孩子的爸爸了，他就像單身一般，就是上班，下班後和朋友去喝酒放鬆，回到家玩玩電動，倒頭就睡，根本沒想過要

幫忙顧小孩…。

自從當媽媽後，小孩一個接一個出生，每天都在帶孩子，都沒休息過，像現在大的很愛發問、小的又愛哭，根本是忙不過來，也沒朋友，娘家的父母，對於我生小孩、結婚也不諒解。會把孩子留在家中，也是考慮帶 3 個不方便也難照顧，讓孩子在家睡覺反而比較安全，這樣就說違法，我真的很為難。

在團體中成員建議小雅可以從短時間的放手，讓爸爸可以和孩子一起玩，1、2 個小時讓他們在家打滾都好。成員們紛紛提到自己的經驗，唯有在生活中和孩子一起的生活，才會開始更多意識到自己有一個作為爸媽的角色。另一位爸爸，在團體中分享同樣類似的經驗，他說自己那時才 20 出頭，小孩出生之後，自己還是過一樣的生活，不同的是以前下班後是自己和老婆一起去和朋友聚會，後來只有自己去玩，老婆在家顧孩子。這樣的生活過了兩、三年，慢慢因為幫忙顧著會跑會跳的孩子，才會突然發現自己已成為爸爸了。當他慢慢有這樣的意識之後，開始同理老婆，同樣要上班、回家要顧孩子的辛苦；想到自己作為爸爸也要負起責任，才減少朋友的聚會，下班後回到一個爸爸的角色上。

未成年人在成為父母後，除了和同儕生活圈差異外，需配合孩子作息，社交生活會產生極大變化。特別是做媽媽的在一開始懷孕就很有感，因為孩子就在自己的肚子裡，自己也會因為懷孕開始經驗到生理上的變化，各種經驗都在提醒自己已經是媽媽了。然而，做爸爸的並不會有這些

經驗，可能還是過著同樣的生活節奏，甚至到孩子出生之後，都是媽媽獨力照顧新生兒，仍然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經成為了爸爸。如何讓小爸媽能感受成為父母角色，在團體中，可以發揮很大的效用，藉由其他成員所分享的方法，或邀請小爸媽共同來參與團體，都是不錯的方法。團體中的分享，提供了成員如何意識到自己成為爸媽的角色轉換的經驗，特別在和孩子一起生活的經驗中，體會到了自己有了另一個角色、另一份在關係中的責任承擔，並思考和調整自己原有的生活。

### 三、只會要求對方改變的小夫妻

阿文和小珊在念大學時成為爸媽，而後就順勢結婚。他們很幸運，兩邊的家長都相當支持，也給了許多在生活、經濟等各方面的照顧。生活上，兩邊的媽媽都會輪流來幫忙照顧新生兒，讓小珊不至於手忙腳亂。經濟上，也給了很大的支持，協助他們開設工作室接案工作、給予經濟支援等。從他們的分享中，發現他們在各自的家中都是頗受照顧的孩子；在成為另一個新生兒的爸媽之後，其實也都還在自己父母的照顧下，開始學習另一個人生的角色。當小珊在坐月子，情緒起伏較大，倆人開始爭吵，爭吵次數越來越多，後來有肢體上的衝突，甚至波及新生兒，被通報進案。

在團體中討論關係中的衝突時，阿文和小珊共同參與團體，在分享時，阿文說以往爭吵時，小珊總是要求阿文改變，自己覺得很不公平；然而，小珊也會有同樣的想法，認為阿文對他的要求，也很不合

理。兩個人都堅持著自己的意見，主觀的意識都很強、互不相讓。小珊也分享，一起生活後發現很多想法都不同，加上又要照顧嬰兒，彼此又堅持己見，是爭吵的引爆點。在團體的交流和討論中，阿文反思自己其實有開始意識到，在爭吵中得先反省自己、改變自己，多給小珊一些空間，自己也要調整心態和管理情緒，避免讓小珊感覺自己在情緒中可能會影響或傷害到孩子。小珊則是提到「有感受到阿文的改變，我現在也會調整說話的口氣，調整我們的關係，希望能再多些耐心陪伴孩子長大。」。

從團體中會發現許多小爸媽其實很有青少年的模樣，只關注自己，情緒來得快又直接、在關係中互不相讓，加上各自的原生家庭還持續支持與照顧，對於成為父母的身分，往往沒有覺察，嬰幼兒可能在這樣的互動關係中被忽視或甚至間接成為受害的對象。在強親處遇團體創造了一個空間，讓各種實際生活的經驗得以呈現。這些經驗的呈現帶給這些還像是青少年一般的小爸媽，體會現實生活，並開始現實的對話，從互相的關係中進行溝通、協調、對話，並不是以誰的意見為主，或是爭執著誰的意見才是對的。這樣的體會，也讓他們從關注自己為焦點的青少年的位置，心理上開始多了點成熟和長大，可移動一些到自身的位置，去看見自己和對方的關係，也看見成為父母該有的責任。

### 四、不知如何育兒的青少年

小謝：我們就是新手爸媽，以前也沒有被好好養長大的經驗啦。然後，成長過

程中就是感覺只能靠自己，做了爸媽沒有長輩可以問，很怕聽到嬰兒的哭聲，也不知道要怎麼去照顧新生兒……。

小謝在團體中的發言讓成員們印象深刻也有很多共鳴，小謝夫妻兩人很年輕，兩人都是大約在國高中階段就離家獨立了。小謝說成長過程中，惹了很多的麻煩、帶著疑問，回到家之後，家人都會先指責或打罵，從來沒有被了解的經驗，沒能在自己的家人得到回應，被壓抑長大，也養成了不向家人求助的習慣，關係很疏遠；因此，也養成了自己處理或找朋友幫忙的方式。團體中，太太跟著說，自己也和小謝差不多，很早就離開家獨立工作、生活；第一次當爸媽的時候，沒有什麼人可以提供協助和支援，就這樣沒能留意到新生兒的狀況，讓這小生命離世，雖然兩人都不是故意的，但也因此蒙上了陰影。小謝在團體結束前分享，如果可以更早有這樣的團體，可以聽到其他人的經驗，可以知道有哪些不同的資源能解決自己育兒的疑問（哪怕自己並沒有家人的支持系統），或許就可以避開這樣的遺憾。

在團體中會發現青少年父母在自己的成長經驗中，常出現「沒有被好好養育長大」的情形，在成長過程中沒有什麼機會被照顧長大，常常被認定是偏差少年，原生家庭不是責罰就是放棄，最後不是被趕出家庭要不就是逃離家庭。當他們成為爸媽之後，沒有長輩的支持系統，又不知如何尋求育兒的知識；從錯誤中摸索育兒的經驗，最大的受害者往往是完全沒有保護能力的嬰幼兒。強親處遇團體中的交流提供了他們育兒的資訊、其他社區或衛教資

源的資訊、甚至保母的資訊，若是能再早些得到這些資訊，或許就能填上他們原生家庭關係及支援不足的缺口，作為替代的支持系統，協助他們成為爸媽而能好好養育孩子。

## 五、不知不覺複製著家庭傷痛的小爸媽

小茹：我 16 歲就當媽了，現在想起來，那時候我對我的孩子好壞，我超沒耐心的，只要她一哭，我就受不了，經常覺得孩子很吵、很煩，就會罵她、打她。

小茹來了兩次的團體，第一次團體就語出驚人，後來在團體討論到面對青少年教養的困擾時，她才分享了自己的成長經驗。小茹成長在一個有家庭暴力的家庭，在少女的階段時，因受不了高壓的家庭管教，幾度離家出走。一次次離家的狀況，換來家人更為高壓的管教，於是小茹離家出走的頻率就越來越密集，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的狀態。在小茹鼓起勇氣回顧這成長的過程中，好像也看見自己為何如此想得到穩定的關係、想要得到別人的關心和照顧，因此在她還是青少年的年紀就懷孕了、做媽媽了。小茹回想自己當時經驗，對於剛出生的孩子很沒耐心，尤其是孩子在哭鬧的時候，自己也搞不清楚孩子怎麼了，也沒有什麼頭緒，於是整個人的情緒充滿了煩躁，就直接複製了家裡高壓的管教方式，對新生兒吼、罵。在團體中重新回想這經驗，小茹感到很愧疚，原本期望自己可以是一個和家人不一樣的好媽媽，卻在這樣不知所措的狀態下，複製了自己最不喜歡的家庭氣氛。

藉由團體中的討論，讓小茹反思自己如何成為不耐煩的媽媽，進而看見自己現在所做的調整、期待的目標，以及能穩定自己的身心狀態，才可以有意識地讓自己對孩子更有耐心。小茹的現身說法，也給團體其他成員帶來直接的衝擊：原先以為有用、或承襲以前被管教長大的高壓方式，有很大的風險會破壞了和孩子的關係連結，尤其在正值叛逆的青少年階段，反而成為一個推力，把青少年往家外推。在受創的關係中，也讓這些青少年想要從關係中得到療癒，渴望建立安穩的關係，可能很快進入婚姻；然而，同樣受傷的彼此，在關係中並未得到滋養，而是再度受傷。小茹在團體中對現況生活的描述，談及現在的同居人也有家庭暴力的傾向，而其他成員則是提醒著如何保護好自己和孩子；小茹回應著，正在規劃帶著孩子獨立生活，想著要找到能夠負擔房租的房子及工作等。那份決心和勇氣，正是因為小茹從孩子身上看見了小時候的自己，那個在高壓衝突下受傷的自己，因此鼓起決心改變，要給孩子和自己另一個不同的生活。

阿龍：我對孩子的管教，希望孩子學會自我約束，與其太過白日出去被別人打，不如我自己在家先打，讓孩子知道不可以。

阿龍和小愛這對夫妻，因為被裁定的親職教育時數很高，參與了四次的團體。隨著每次團體的交流，逐漸靠近和理解阿龍和小愛對教養孩子的方式。阿龍形容自己成長的環境就是流氓社區，小時候經常在學校、社區被其他人欺負；再加上阿龍一直覺得爸爸偏愛弟弟，對於自己的

方式特別嚴厲，很少得到關愛和照顧。直到阿龍和同學爆發嚴重衝突，發現自己很能打，而後開始過著靠拳頭說話的生活。在阿龍成長的經驗中，這個世界的危險很多，自己得要有能力（拳頭）保護好自己，或者就是長眼一點而不要惹是生非。阿龍認為自己的孩子個性軟弱、也沒什麼能力可以保護好自己，所以要教會他，要能謹守本分；於是，在孩子出一些行為的狀況時，阿龍就會很嚴厲地責罰，希望讓孩子會怕而乖巧一點。

小愛成長於部落，因為自己是長女，所以很小就揹負起照顧自己的弟妹和堂兄妹責任，對父親印象就是抱著酒瓶、酒醉罵人的畫面，母親則是忙著生計，小愛從小就被要求像個大人一樣照顧這個家。小愛想起成長的經驗，就想到那過程充滿了壓力，於是自己和阿龍一樣在青少年階段就離家自立了。

阿龍和小愛都是在一個具有威脅的環境中長大的，在進入青少年階段，剛開始學著自立時，很早就進入婚姻成家、生子；然而，在關係的經營上都有各自的困難而後離婚。之後，兩人相遇，各自帶著前一段婚姻的孩子，組成一個新的家庭。小愛在團體中坦言，做人家的後母是很難為的，有時看著阿龍嚴厲管教孩子，也不知道該不該插手。過程中，想和阿龍的孩子建立好關係，希望用比較寬容的方式帶這孩子；可是，那感覺就不是自己生的孩子，對這孩子的理解和關係就是差了一點。日子一久、摩擦一多，自己感覺挫折，也就認同了阿龍這樣的管教方式。

阿龍和小愛這家庭看來有許多的困

難：過往成長經驗和過度嚴厲管教的問題、重組家庭的關係和教養問題等。在團體中，他們有機會釐清自己教養孩子背後的考量、想法；阿龍發現，自己對孩子這樣的嚴厲，並不是認同或複製爸爸對自己的管教，而是因為自己希望孩子以後的生活不會像自己遇上這麼多的危險或威脅；這個擔憂，在小愛的成長經驗中，也是同樣存在。阿龍和小愛看見了這樣的擔憂，有了一些反思的空間，去區分孩子和自己過往成長環境的不同，看見兩人會是孩子的依靠，給予協助，而不若原生家庭一樣沒有功能。因而，慢慢放下一些嚴厲的管教，回到關愛孩子的本心，多些空間思考想要教會孩子什麼、可以用什麼方式教。在團體中成員相互分享、學習，大家有了這樣的回饋，教孩子學習長大的過程，可以因著我們和孩子的狀態，而能有一些教養的彈性。在他們最後一次參與團體時，阿龍說：我現在有時還是會修理一下小孩，可是我盡量都把藤條放到最後一個選項。有一天，我要動手修理時，我發現我一下還找不到藤條了。小愛說：就算每天花很多時間討論孩子，我們還是有很多時候不知道怎麼教比較好，可是我們會討論，就是希望能讓孩子和我們有不一樣的成長經驗，孩子能過得比我們好。

## 伍、小爸媽強親處遇團體的初步發現

### 一、開發多元強親處遇課程

強親處遇課程自 1993 首次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正式法律條文中列

入政府執行強親處遇的要求與規範，經過 2003 年修法，到 2015 年再次修法，歷經修法及實務上的變革。強親處遇的目標是希望兒少原生家庭照顧功能的改善、父母和實際照顧者親職能力的提升，因此課程的設計與實際操作中的修正，將有助強親處遇的效益。各縣市在執行強親處遇的課程上，雖有相關裁罰建議的課程，然而須配合執行強親處遇的態樣非常多元，若無法彈性調整執行方式，將難以達成強親處遇的目標。臺中市在強親處遇課程的規劃上運用講座、個別輔導（個人或夫妻諮商）、團體輔導（團體課程），讓強親處遇課程更具彈性與實用性。本文介紹多個小爸媽在執行強親處遇團體輔導案例，特別在團體中藉由成員互相灌輸希望、傳達資訊、模仿學習，成員間充滿情感的溝通、互動，讓個人特有的人格特質或照顧技巧有機會清晰地呈現；再透過內在模式的覺察，讓認知、情感、行為三方面有機會產生新的轉變。

### 二、從理解與陪伴，認識小爸媽的困境

當未成年人成為父母後，在努力履行一個好爸媽的同時，他們經常不知道甚麼是好的照顧方式，以他們僅有的認知與能力，執行親職角色時，卻換來「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裁罰時。這些小爸媽心中其實充滿著迷惘，甚至帶著「不教而殺」的情緒。因此執行小爸媽的強親處遇時，需要先從理解青少年的迷惑著手，而非一開始就教導如何成為優質的父母。當這些進到團體的青少年其實在發展的階段都還處於

「自我認同與角色混亂」的時期，對生活經常感到迷惘的狀況，從本文的案例中，發現部分小爸媽在其兒少時期，未受到該有照顧與關注，生命成長階段其實是有缺漏的，因此強親處遇的團體，先從理解他們的生命故事，陪伴他們經歷小爸媽的辛苦，更顯重要。

### 三、盡早提供育兒知能的必要性

近年來發現小爸媽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案件態樣上，除了6歲以下兒童獨留的案件比例有增加的情形外，較高的比例在於照顧知能的嚴重不足，或是小爸媽在育兒階段未有支持系統或相關育兒資源，若能降低未成年父母或新手爸媽在照顧上的挫折、無力感，將可達到兒童保護的預防作用。就小爸媽而言，從自立、懷孕到升級為父母親身分，

若無原本的支持系統，光靠自行摸索，再加上經濟壓力以及外在支持系統不足等多重變數，就很容易發生憾事。在芬蘭有育兒箱、紐約州有奶票等制度，都是將產婦、新生兒納入政府福利保障體系，除追蹤是否確實產檢、提供必須營養外，產後亦配合公衛育兒指導，隨時關注孕產婦的狀況，並針對新生兒照顧提供建議與資源，這樣具體協助的方案，對小爸媽而言，更具實質效益。

（致謝：本文的完成感謝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楊顛帆心理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生）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關鍵詞：**強制性親職教育、團體輔導

### 參考文獻

- 牛億先（2000）。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麗華（2005）。未成年未婚媽媽處遇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 林家興（2010）。那些因素最能預測親職教育團體的效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41(4)，847-858。
- 莊曉霞、曹宜蓁（2014）。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策略之研究。花蓮縣政府。
- 曹宜蓁（2010）。青少年伴侶經歷未成年生育事件歷程之研究，台師大社工所碩士研究。
- Johnson, D. W., & Johnson, F. P. (2005). 團體動力：理論與技巧（任凱譯）。台北：學富文化。（原著出版於2003）
- Yalom, I. D. (2001). 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方紫薇、馬宗潔譯）。台北：桂冠。